附件1： (编号： )

2018福州滨海新城雕塑作品征集项目

作者承诺书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就2018福州滨海新城雕塑作品征集项目（以下称“雕塑征集”）参展资格问题，向承办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是由其独立完成或参与创作的，且未在任何户外场地建设；承诺人对参加本次提交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应征作品的合法权利人，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一经发现，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作品已经入围或获奖的，有权取消其入围与获奖资格，追回已经发放或支付的奖金、补贴等一切款项。

第二条 如承诺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承诺已经通过合同、协议或规章制度等安排，与应征作品的原创作者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应征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

第三条 如应征作品是承诺人与他人共同创作的，承诺已经通过合同、协议等安排，与应征作品的其他创作人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应征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但如所有创作人共同参与应征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全体创作人应共同签署本承诺书。

第四条 如应征作品今后成为本次雕塑艺术展入围作品的，承诺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本次雕塑艺术展的承办单位永久享有使用应征作品进行宣传、推广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图片、文字、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方式。如应征作品今后获得本次雕塑艺术展入围作品的，承诺人同意在保留作品署名权的前提下，将作品的著作权及其成品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本次雕塑艺术展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落成成品雕塑作品。未经承办单位同意，承诺人不得将应征作品用于其它征集活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所建造、复制应征作品。

第五条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作品（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本次征集活动的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则受到影响的相关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其免受上述影响。承诺人应赔偿相关单位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等在内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应公开登报向相关单位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第六条 如果承诺人应邀制作立体雕塑定稿小样，自该小样递交之日起，承办单位拥有该小样的所有权。

第七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向承办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承办单位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八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其它组织（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